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

05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源环保”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9、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业绩</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业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收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收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able> <p>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业绩	业绩	2023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00%	100%	<p>公司业绩情况：</p> <p>2023年度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 30.96 亿元。2023年度公</p>
业绩	业绩								
2023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00%	100%								

业绩	业绩	公司业绩情况：
2022年	2023年	年度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
100%	100%	3.096亿元。
注：		年度公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故作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5.92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10 万股。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02 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京源环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